

合同

编号： 11N7383886892024104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叶城县宗朗乡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喀什微笑努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叶城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微笑努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微笑努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微笑努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|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[2024]10626号 | 垃圾票 | - | - | 品牌:;计价方式:年度,服务周期:一次性,服务类型:绿化垃圾清理,人员类型:清洁工 | 1 | 次 | 9000.00 | 900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9000.00 |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玖仟元整 |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| 采购目录 | 数量 | 预算资金 | 资金来源性质 | 资金支付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[2024]10626号 |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| 1 | 9000.00 |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| 直接支付 |

、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一、服务内容

-
1. 乙方负责甲方校园内生活垃圾、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的分类与清理。
 2. 清理频率为每两个月2次，节假日及特殊天气情况除外。
 3. 伯西热克镇11村小学中标公司提供按要求垃圾箱并垃圾箱满了就拉走。每个月2次清理垃圾池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3. 本合同自 2024 年 10月25 日起至 2025 年 10月28 日止，为期一年

三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应提供安全的作业环境，确保乙方人员安全。
2. 乙方须按时完成清理工作，确保校园环境整洁，不能存坏学校的硬化，绿化，水电路及供暖设备等。
3.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对方损失。

四、合同变更与解除

1. 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对合同进行修改或提前终止。
2.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，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1.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六、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此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安全，清理垃圾，处理垃圾等过程任何问题供应商负责处理，如出现任何异常问题学校不能承担任何责任。
3. 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团结东路营业厅

账号：

账号： 86801011201011419046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